

#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2)湘0105破1号之六

申请人：长沙长大商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陈准，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2年7月28日裁定受理长沙长大商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长大商翔公司）清算组对商翔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湖南潇湘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。2025年6月16日，长大商翔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对已有的破产财产已完成两轮分配，依法已具备终结程序的条件，请求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长大商翔公司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，依法执行职务，开展了接管债务人、债权申报及审核、职工债权调查、财产状况调查等工作。2022年11月3日，长大商翔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后管理人根据新增债权申报情况分别组织了后续的债权人会议。2023年6月12日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湘0105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确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，其后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对后续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另行裁定确认。2023年6月12日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湘0105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长沙长大商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》，同日本院作出（2022）湘0103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宣告长大商翔公司破产。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结果，代表长大

商翔公司对长大商翔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慧猷、长大商翔公司股东及公司（驾校）承包人陈先杰提起追收非正常收入诉讼，并达成了和解。另管理人依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》对相关财产进行了处置。管理人依照本院裁定确认的《长沙长大商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》组织了两轮分配，后续将进一步组织分配。管理人承诺继续处理未完成事项直至依法完成全部清算事务。

本院认为，长大商翔公司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，依法履职，已依照本院裁定确认的财产分配方案对破产财产完成了两轮分配，本案具备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，管理人现申请终结长大商翔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另外，管理人在本院依法终结破产程序后，应当继续履职，完成法定职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长沙长大商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

破产案件申请费 15 427 元，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夏记香

审 判 员 耿 芳

审 判 员 房淼淼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代理审判员 沈 沙